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635国道（230省道）苏州高新区段改扩建工程一期给水工程监理(项目名称)G635-01-JSJL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48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5 月 2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核）

635 国道（230 省道）苏州高新区段改扩建工程一期给水工程监理 G635-01-JSJL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635 国道（230 省道）苏州高新区段改扩建工程一期给水工程监理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3]527 号（项目代码：2209-320000-04-01-799558）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4]124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635 国道（230 省道）苏州高新区段改扩建工程一期给水工程，起自龙景路，终至昆仑山路，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沿 230 省道理地敷设。其中过河段采用 SIA Wb 自铆接口球墨管，并涉及两处 D1620 过河钢管迁改。本项目主要管径及长度为：球墨 DN100，长约 650 米；球墨 DN150，长约 200 米；球墨 DN300，长约 450 米；DN400，长约 1800 米；DN500，长约 5600 米。螺旋钢管 D1620×18 约 150 米。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G635-01-JSJL 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给水工程及施工期间临时工程等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上述施工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费用、进度、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等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工程造价约 2500 万元。

2.3 监理服务期

涵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计划施工工期为 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1 年 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不小于 16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5 中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②2021 年 5 月 01 日至今担任过单项工程造价不小于 16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③无在监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监项目）；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提供其近三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步青路 600 号

联 系 人：许家胤

电 话：0512-68258368

招标代理：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48 号-3 西区 A 入口三楼

联 系 人：龚芯怡

电 话：0512-68083666-6404

E-mail: 398036559@qq.com

8. 其他

(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上传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人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4）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项目专用本结合起来阅读，《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7）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8）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电话：0512-68125717。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步青路 600 号 联系人：许家胤 电话：0512-682583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48 号-3 西区 A 入口三楼 联系人：龚芯怡 电话：0512-68083666-640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9）为本标段对应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费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2.304 万元； 最高限价计算方式：按受监工程造价 2500 万元为暂定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文标准计算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为 66.1 万元后下浮 36%，最高限价=66.1 万元*（1-36%）=42.304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和其他要求	1、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以总价进行报价， 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报价应包含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 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 （3） 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 （4）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若需）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监理人员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监理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投保，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支付。 （7）现场监理人的驻地建设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3、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对监理下浮系数不予调整。 4、监理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理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5、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
3.3.1	投标有限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8万元/标段（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勘察设计类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0.4万元/标段；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勘察设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单次投标保证金； 3、年度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保函（保险）等。 说明：（1）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table><tr><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65</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86</td></tr></table> （3）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有限公司换发。 （4）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有权不予接收。 注：1、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招标人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一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开期内的投标人，不得使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不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使用新的《投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上表格表 1~7、表 12~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应点击“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本招标公告上侧“预约”，按系统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并置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报表》的信息来源于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尽快完成信息备案或更新工作。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3)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明材料。 (4)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5)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投标人可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jtgcjl.jtzyzg.org.cn/LTSP/LEAP/ltsp/html/index.html) 中查询的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 7、表 12~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5 月 1 日 至今 /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副本/份。中标后，监理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 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3	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10.4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单位的履约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5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 号）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总监人选。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
	10.6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7	（1）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上述“任职时间”、“合同工期”按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填报信息为准（“任职时间”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中有不一致的，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为准；“任职时间”、“合同工期”的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报表填报说明”），以此判断任职是否超过合同工期 1/2，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未显示“任职时间”或“合同工期”，投标人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上述截图无法判断，则不予认定该个人业绩。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

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核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元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 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 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订合同价的金
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缓冲。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7.8 签订合同

7.8.1

7.8.2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以及商务和技术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以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 招标人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前三的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排名在前； （3）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4）“监理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上述红名单和信用评定得分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评价类型：监理。）。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本项目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2~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 e、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

	款“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的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 资格 评审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1年5月0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不小于1600万元的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5 中的信息为准）。
	信誉要求	①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2021年5月01日至今担任过单项工程造价不小于1600万元的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③无在监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监项目）；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提供其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分 主要人员:33.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2.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第二信封开标后，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

	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5 A=投标报价分值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1、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2.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5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2.5分，最多加10分。	25.00	15.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 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江苏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	5.00	0.00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	5.00	0.00
2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	5.00	0.00
3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	5.00	0.00
4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	5.00	0.00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及方案得当。	5.00	0.00

	案			
6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工程组织协调措施切实可行。	5.00	0.00
7	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方案	对本工程重点和技术难点有明确的处理办法和监理对策。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29分 在此基础上，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 总监2021年5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不小于1600万元的给水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加2分。	33.00	29.00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635 国道（230 省道）苏州高新区段改扩建工程一期给水工程监理 G635-01-JSJL 合同段。

工程地点：苏州市；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给水工程及施工期间临时工程等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上述施工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费用、进度、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等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635 国道（230 省道）苏州高新区段改扩建工程一期给水工程，起自龙景路，终至昆仑山路，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沿 230 省道埋地敷设。其中过河段采用 SIA Wb 自铆接口球墨管，并涉及两处 D1620 过河钢管迁改。本项目主要管径及长度为：球墨 DN100，长约 650 米；球墨 DN150，长约 200 米；球墨 DN300，长约 450 米；DN400，长约 1800 米；DN500，长约 5600 米。螺旋钢管 D1620×18 约 150 米。

（2）招标范围

本次对 635 国道（230 省道）苏州高新区段改扩建工程一期给水工程监理进行招标，共设 1 个监理合同段，即 S605-JL1 合同段，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给水工程及施工期间临时工程等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上述施工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费用、进度、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等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包括上述施工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工程质

量、安全、环保文明、费用、进度、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等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计划施工工期为 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3 的规定，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另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7 协助

（1）监理工作条件：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 3 中明确。

（2）资料：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3 的规定，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设施和物品：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3 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供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人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 2 中规定，监理人应将此项工作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辅助工作人员：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3 的要求，向监理人免费派遣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人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监理人应将此项工作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 4.5.3 款细化为：

（1）招标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单位必须服从。

（2）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合同授予之后，监理单位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

（3）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为抓好廉洁管理工作，应配备 1 名兼职廉洁管理人员（可兼任）。

增加 4.5.4 项：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酌情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20%，监理员和试验、测量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为规范我省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党建工作，强化项目现场党组织政治功能，突出项目党建工作引领作用，提升项目党建工作标准化水平，促进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及党风

廉政建设全面加强，本项目将全面组织推进现场党建工作标准化，并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考核。

增加 4.10 款：

4.10 本项目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建设市级（含）以上平安工地、品质工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给水工程及施工期间临时工程等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上述施工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费用、进度、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等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包括上述施工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费用、进度、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等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要见证抽样和检测过程，且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工程质量：标段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本标段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四个月以上时，按监理服务延期处理外，均不作延期处理。延期期间的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text{监理服务费中标价} / \text{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 * (\text{实际服务天数} - \text{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 - 120 \text{ 天})$ 上述监理服务期延长应为实际监理工作时间延长，因施工合同实际开工时间推迟导致监理工作未能按预期及时开始，从而使得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推迟等情况不属于延期。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增补或扣减。

8.1.2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这部分费用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基本服务费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不另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委托人将根据产生的经济效益给予适当奖励，委托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将制定相关办法。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委托人将结合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主管部门。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4 中规定，同时在签订监理合同后，人工工资、物价变动等因素不影响监理服务费金额。

9.2 预付款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4 中规定。

9.3 中期支付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4 中规定。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除生病、辞职等合理变更外，监理人应按合同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阶段性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周至少有 6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课以罚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委托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0.5 万元/人·次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度，规范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行为，强化监理责任主体意识，确保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并且监理单位需自行购买考勤机进行考勤，型号报业主备案，项目部主要人员、监理组组长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下班执行考勤制度。总监（监理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周出勤不足 6 天，视为违约，违约金标准为 0.2 万元/人·天，在计量中扣除；总监（监理组长）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为 0.1 万元/次，在计量支付时扣除。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可连续执行。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

委托人将使用人脸识别考勤机对监理人现场人员进行考勤，监理人须做好考勤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能正常使用。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 6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发包人将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 11.5：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20% 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增加 11.1.6：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 15% 对委托人赔偿。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 补充条款：

13.1 安全生产

13.1.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

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2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3.3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3.5 科技创新要求

委托人鼓励科技创新，监理人施工监理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监理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委托人另行制定。

13.6 节能、环保要求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文）等国家、江苏省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督促承包人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3.7 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 1 辆汽车。

13.8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索赔事宜与委托人无关，均由监理人负责。

13.9 农民工工资支付

（1）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

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2) 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13.10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施工单位偷盗土方，而监理人未制止或上报的，除向施工单位追究违约金、赔偿金外，监理人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 20%，监督管理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土方平衡报告，并根据工程进展及时调整完善土方平衡报告，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11 履约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全职在现场（每周不少于 6 天），委托人、项目管理将进行点名签到制检查，如发现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职，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 5000 违约金。

13.12 监理人及其所聘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擅自变更、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工程外，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13.13 监理必须对工程变更按照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审查，经委托人复查发现监理审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如原始记录与现场不符及审查结果超出审定工程量的 5%，则视为监理违约，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审查结果差额部分的 20%违约金。监理必须严格审查每月工程计量报表，经委托人复查发现监理审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超过 5%），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3.14 业主、项目管理将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实行月度考核制度，主要考核监理组人员组织和设备的到位、监理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和现场监理工作情况，包括对其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同时，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成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考核小组，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评，对监理、施工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业主、项目管理在工地检查中，将执行工程项目现场通知单制度，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对通知问题进行纠正、整改，并向监理、承包人各收取相应数额的违约金。逾期未按要求处理的，业主将向监理、承包人各追加相应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承包人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根据业主、项目管理要求，每天提供施工现场全貌、施工内容照片及影像资料，每天频次根据业主、项目管理要求。进场后一个月内提交本工程创优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工程进展及时修改调整。每周二按时提供监理周报，周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对照总控计划、月进度计划进行详细分析，对进度滞后部分，提供措施建议）、资料、照片、上周完成情况、下周工作安排。监理组织协调各施工方界面移交及管理。

13.15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施工准备阶段：

- （1）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 （2）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及配合办理；
- （3）检查施工现场；根据现场条件，提供土方平衡报告、相关数据自行安排专业人员测量；
- （4）配合组建工地试验室，并报相关机构验收。

施工阶段：

-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下达开工通知书；
- （2）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 （3）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4）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导线点交桩、测量复核；
- （5）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 （6）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业主；

(7) 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监督检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运行质量，检查承包人进场材料记录及自检台帐，并按规定频率做好监理抽检平行试验，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及派专职见证人员做好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工作；

(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9)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0)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 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业主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业主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2) 工程形象进度旬报每月报送两期，上旬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5 日，中旬为 6 日到本月 15 日，报送日期为每月 6 日和 16 日，下旬内容并入监理月报，不再单独上报。配备专职造价工程师常驻现场核量核价，进行造价管理并配合业主、项目管理工作。

(13)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4)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5)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预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6) 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7) 监理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杆线的破坏因素，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商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管杆线遭破坏。同时，监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

(18) 监理要积极协调承包人和各综合管线单位的施工关系，协调处理交叉施工矛盾，随工程进度做好管线迁移和预埋的协调工作，对管线预埋的平面位置和深度、改槽回填、检查井计量要进行控制，对各综合管线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范围内的管线加固，并做好加固工程量的现场签证工作。

(19) 协助项目管理公司和建设单位（委托人）办理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移交工程档案；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处理委托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工程移交及保修阶段：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从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受方之日算起。

(2)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3)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13.16 其它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监理实行终身负责制，单位法人终身负责制。

监理组成员必须按投标书中的配备进驻现场，不得更换，其数量、专业结构必须同时满足本工程需要及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监理人员未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到位，每缺一名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

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监理人不得自行调换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班子人员，如若自行调换，委托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如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 万/人次违约金；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 万/人次违约金。

总监在工作时间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离岗位，委托人有权视为其违约，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总监擅离岗位达到 3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另行据实赔偿。总监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人员。

各专业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离岗位，委托人有权视为其违约，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必须更换人员且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总监须支付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人员须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对不尽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监理人应予以满足。更换不合格的专业监理人员超过 3 人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自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解除合同即行生效，双方不再继续履行监理合同，委托人已经支付的监理费不再要求返还，尚未支付的监理费不再支付。

若因监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承包人报审资料的审核而导致工程延期的，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根据工程要求，监理人应做好节假日及夜间施工监理，且监理费不增加。

工期、质量、造价控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符，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费作为监理人的违约金。

监理人如有违约，委托人将采用现场通知单的形式予以通知，监理人员拒收通知的，委托人邮寄监理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监理人须自行搭设办公用房，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实际开竣工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人员。

若项目需要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场配合的，委托人提前一天通知，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若不能按要求到场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监理工作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监理人承担的任务包括：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监理人提交的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监理工作大纲及监理细则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人有关人员及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等的基本情况；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安全目标：。

6. 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或其代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相应监理工作。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工作完成所有费用结清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3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员	2	

备注：监理人自行填报本表，应满足本合同附件人员最低要求。具体人员要求和具体人员名单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投标阶段可以不填报具体人员姓名。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监理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合同签订后人员变更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申报人员进场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增加或减少专业工程师岗位或数量，监理人不得拒绝。

附件4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7]25 号令）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每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应按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招标进展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信息和下列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投标书、招标文件等)与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一套；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一份（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3. 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如果有）及说明一套；

4. 除合同指定使用的国家、交通部颁标准、规范、规程等由监理人自备外，本项目工程专用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由委托人提供一套（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二、决策与决定 委托人同意根据监理人针对有关本项目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除特别重大的问题需要请示上级或召开专家会研究决定外，一般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需紧急处理的问题将即时研究决策。

三、协助委托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1.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2. 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3. 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4.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5. 其他

四、设施与物品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双方就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五、辅助人员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六、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应改变双方确认的监理服务合同总价。

合同附件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接受监工程造价 2500 万元为暂定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文标准取费下浮 % 计算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结算时不予调整）为 万 元。竣工结算时，监理费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时，根据所承监范围内施工工程审计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文标准计算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监理人必须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

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编制，上报发包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不调整。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1.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应包括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 ① 基本工资；
- ②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③ 各种补助
- ④ 各项津贴
- ⑤ 个人所得税
- ⑥ 其他（包括保险、医疗、疫情防控等）。

(2) 现场费用（含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费用）

- ①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② 办公用品费
- ③ 文具纸张费；
- ④ 资料费；
- ⑤ 劳动保护费；
- ⑥ 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 ⑦ 伙食费；
- 67⑧ 差旅费；
- ⑨ 水、电、煤、气费；
- ⑩ 交通、通讯费；
- ⑪ 其他（含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 试验费用

- ① 试验、检验费用；
- ② 试验、检验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4) 公司（监理人）取费

- ① 法定预留基金；
- ② 管理费；
- ③ 法定利润；
- ④ 法定税收；
- ⑤ 其他。

2. 暂定金

无

3. 附加服务的费用 监理附加服务费用在发生后，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监理附加服务报酬。

报酬=（附加服务对应的工程费用/本监理合同对应的施工合同价格）×监理基本服务费。如不合适，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1. 动员预付款

无

2. 中期支付

合同金额按受监工程造价 2500 万元为暂定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文标准取费下浮 %计算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结算时不予调整）为 万元。

（1）无预付款；

（2）付款与建设工程同步，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后付至监理费的 80%，监理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3）不管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或延误，监理费不另行增加。

2. 履约担保金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退还。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4.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含在最后一笔未支付的监理费中。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的，无权要求获得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5.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 监理工作奖惩

委托人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实行严格管理、奖惩分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考核奖惩治办法和有关考核实施细则。

7. 合理化建议奖

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8.2.2 款确定，待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支付。

8.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正式签署合同后提供），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相同比例，在每季结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但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额。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和附加服务的费用，以及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赔偿、专用条款第 8.2.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奖励，与此同时，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检查的违约扣款，扣留本期缺陷期服务费。若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9. 支付限制

委托人在支付时，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了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该赔偿

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20%；当中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 10 万元时，则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10. 结算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时，根据所承监范围内施工工程各子项（不含电缆通道）审计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文标准计算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同时扣减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

三、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对所监理工程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及其他有效文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程、工程验收及计量规则等；

4. 国家、交通部、建设部、江苏省颁布的监理法规、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规定和有关规定；

5. 其他。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各投标人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二、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对应的施工图纸。

2. 对应的施工招标文件。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无

三、投标保证金

1、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保证金缴纳成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扫描件，网页上内容需显示“已缴纳”；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其扫描件。

注：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 一、质量控制方案
- 二、进度控制方案
- 三、投资控制方案
- 四、安全控制方案
- 五、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六、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 七、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方案

其他材料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增加“表 1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

人员	数量	工作年限、专业技术水平、类似工程业绩数量和规模、获奖情况

备注：监理人自行填报本表，应满足本合同附件人员最低要求。投标阶段可以不填报具体人员名单，具体人员名单合同谈判时提供报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监理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合同签订后人员变更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授权委托书

(BG003)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兹授权我单位担任项目监理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 担任项目监理标段的质量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建设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质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证明截图等资料（若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步骤为“首页-从业人员-监理人员-搜索”；若采用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的，步骤为“首页-我要查询-注册证书查询-公路工程专业查询”）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注明查询路径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	
其他资料	

注：

1. 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应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证明材料扫描件仅做参考使用。

2. 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踪。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无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金额（万元）	下浮率（%）
1	工程监理基本服务费		

说明：

- 1、投保报价金额涵盖了与实施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 2、下浮率计算方式：下浮率=（监理费合同估算价-投标报价金额）/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100%，监理合同估算价按受监工程造价2500万元为暂定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文标准取计算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为66.1万元。